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 (2)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4〕49 号）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8 号） (8)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济发〔2014〕1 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4 号） (22)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15 号）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4 号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 月 9 日省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 年 2 月 10 日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第三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在城市、县城和有条件的镇（乡）、农村社区实行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统一处置制度。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环境保护、商务、城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价格、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政府和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卫生等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文明消费,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鼓励通过节约用餐、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产生餐厨废弃物。

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相关标准,规范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管理。

应当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条件。

第八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布局、建设用地、规模。

依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预留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组织建设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范围和服务标准等内容。

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计量、监测和驻厂监督员制度,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约定餐厨废弃物的数量、收集时间、收集地点等内容。

具备条件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可以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安装分散式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分离出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当交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收集运输。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标识统一、数量充足的专用收集容器。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负责收集容器的管理,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整洁。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及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按照规定缴纳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不得

挪作他用。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有偿收购。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

(二) 按照规定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三) 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四) 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五)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二) 将餐厨废弃物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三) 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四) 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二) 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三) 处置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 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五) 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三) 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四) 其他利用餐厨废弃物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和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并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予合作，不得妨碍和

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 应予支持配合。

居民委员会对本区域内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予劝阻, 并及时向环境卫生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名单及其经营范围、服务标准。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 接受并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二) 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三) 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四) 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五)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六)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 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二) 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三) 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四)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五) 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 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三)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

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四)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 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

(四) 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五) 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14〕4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00 元、1350 元、12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 元、13.5 元、12 元（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鲁政字〔2013〕3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地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地 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1500 元	15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邹平县	1350 元	13.5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200 元	12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各部门于2014年3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一、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建设

1. 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省政府从2014年开始，每季度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省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省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进行新闻发布。加强新闻发布平台建设，把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成省政府

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之一。

各部门要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要增加新闻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出席1次、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1次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各市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各类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

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2. 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 加强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建设, 配备工作班子, 明确工作机构和责任, 完善工作流程, 选派得力人员开展工作。新闻发言人上岗要经过培训, 并保持相对稳定。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明确工作班子,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 协助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在进一步完善省级新闻发言人制度基础上, 指导各市做好新闻发言人制度向县级延伸工作,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各县(市、区)政府设立新闻发言人。

3.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省政府办公厅要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省政府网站改版工作。要尽快实现省政府网站对省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 逐步形成一批政府数据库, 完善查询功能, 方便公众使用。加强省政府网站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进一步整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线服务资源, 方便公众快捷获取政务服务; 适时开通省级网上政务大厅, 实现办事过程和结果公开。

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通过升级改版, 增加板块和栏目设置, 优化版面设计, 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的主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 对各类政府信息, 依照公众关注情况, 及时梳理整合成相关主题, 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展现。

要拓展政府网站服务功能, 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 加大行政审批等政务服

务事项网上办理比重, 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把政府网站建成为民服务的便捷平台。

要增强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 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 主动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 省政府部门和市、县政府负责同志应主动接受在线访谈。

4. 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方式, 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尤其是涉及公众关切的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 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 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同时, 加强全省不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之间的互动交流, 协调配合, 共同引导社会舆论。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大“@山东政务”工作力度, 找准定位, 及时发布省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和主要政务运行情况等信息。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充分运用好“@山东发布”、“山东政务微博发布厅”以及微信“山东发布”等新媒体发布渠道, 发挥牵头协调作用, 指导各市、各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做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的运行管理工作, 加强审核登记, 完善制度, 规范程序, 确保安全可靠。

5. 统一归口处置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实行网上信访制度”的总体要求, 归口省政府层面的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 对来自人民网山东省长留言板、省政府网站省长信箱、

“@山东政务”、“@山东发布”等渠道的信访诉求，统一由省信访部门集中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诉求接收单位，按来源渠道回复网友。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与省信访局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各市、各部门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渠道反映的网上信访诉求，要统一归口办理，提高效率。要公开网上信访诉求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及时登录查询办理情况，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

6.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府热线电话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推广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标准化经验。各市、各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确保热线电话能够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询问，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二、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处置流程，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7. 加强组织协调。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协调督促各市、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市、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主动围绕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定期向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工作建议，科学设置发布主题，做好选题策划、口径拟定、媒体组织等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强化力量配备，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他们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等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

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定期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情况，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对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定工作，以符合包括保密规定在内的各项要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主动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9. 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省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配合，协助省政府领导及时了解掌握涉及分管业务领域的重要舆情。省网络舆情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区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各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第一时间收集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重大舆情要及时上报。建立舆情研判标准，根据舆情内容、公众反应、媒体介入程度等，准确判断回应价值。建立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

10. 健全信息主动发布机制。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

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权威信息。在出台重要政策法规，筹办重要活动、会议时，统筹考虑相关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的方案与口径，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同步进行。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进一步增强影响力。

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可对外公布的重大事项，要及时通过省政府网站、“@山东政务”、“@山东发布”和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重要媒体发布。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具体政策措施出台后，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和解读。

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专家解读队伍，在制定政策法规措施时同步准备解读事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等，涉事地区或部门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党委、政府，同时尽早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有关情况。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11. 加强业务培训。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培训班，重点对各市、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市、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现场观

摩、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力争从 2014 年起，用 2 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院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

12. 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各市、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适时组织开展社会评议，考核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并予以公布。

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研究制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委托权威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省政府网站和各市、各部门网站、新媒体运行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将各市、各部门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发布信息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督查考核措施。

附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

附件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

商务厅、省卫生和计生委、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

济发〔2014〕1号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和全省农村工作安排部署，以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以保障供给和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再上新台阶，农民收入再有新提高，农村面貌再呈新变化。实现全市农业增加值增长 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 以上。

一、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1.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把粮食生产作为

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依靠科技、主攻单产，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0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粮食储备不断增加。加快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全面推广良种良法配套、科学耕作管理等关键技术，强化病虫害预测预报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种植。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到 2017 年，全市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20 万亩，商河县建成吨粮县，章丘市、济阳县、长清区基本达到吨粮县标准。加大粮食奖补力度，推进小麦、玉米等农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和合理经济利益。

2. 发挥园区引领作用。突出抓好“一区六园”建设，高标准抓好 10 处现代林业园区

和 10 处现代畜牧园区建设, 切实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市农高区(泉城农业公园) 建设, 加快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林业园区、畜牧精品园、现代渔业精品园、生态能源示范园和农民教育培训基地, 积极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园区产业提升和招商引资工作。鼓励近郊各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农业园区,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工厂化智能温室建设, 打造有机蔬菜产业链。加快推进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做实建设管理主体, 突破资金因素制约, 提高建设标准, 加快建设进度, 加强宣传推介与示范引领, 带动全市 200 家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50 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和 20 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发展。加快建设济南粮食产业园、食品产业园、民天工业园三大粮食产业园区, 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3.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格局。深入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 加快发展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围绕保供、高端、高质、高效, 制定完善应急保供菜田和优势主导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 10 处近郊应急保供基地、20 万亩保供菜田和 30 个市级蔬菜标准园建设。着力推进优势畜产品区域布局,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稳定发展食粮畜禽, 积极发展节粮型食草畜禽, 重点发展奶牛产业, 培育一批以品牌畜产品生产为主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林果、花卉苗木产业, 提升民生林业规模和效益, 继续在南部山区实施以种植核桃、大樱桃、苹果等树种为主的退耕还林工程。大力实施良种产业化工程, 优先扶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发展。大力推进农业产业链向“两端延伸”, 前端重点发展种子、化肥、农药、农机, 后端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农产品市场等。

以服务城市、繁荣农村、提升农业和富裕农民为目标, 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以近郊和部分有条件的地区为重点, 根据区域资源、科技水平、品牌效益和经营方式, 在全市培育打造四条现代农业精品项目线路和 50 个科技含量高、品牌效应好、经营模式新、示范带动强, 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重点示范项目, 提升现代农业整体效益和竞争力, 促进省会城市农业创新与升级。挖掘农业农村在文化传承、休闲度假、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潜力, 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步伐。有效整合农业资源, 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

4.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有偿、规范运作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 根据土地区域、经营用途不同实行差异化的土地流转指导价格。鼓励农民以出租、转包、互换、转让、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承包经营权, 促进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 推动土地由单一小规模家庭经营为主向家庭规模化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新型经营方式转变。在保障集体土地农民家庭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 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服务作用, 通过依法民主协商的方式, 推动分散经营向成方连片的规模经营转变。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主产区,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 促进土地流转, 优先将农机户、种田能手培育成种粮大户(合作社), 实现土地和农机良性结合, 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 支持县(市) 区研究制定促进土地流转的政策措施, 有条件的可设立财政奖励补贴专项资金, 对种田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户给予资金

扶持,对推进土地流转工作成绩突出的村“两委”给予奖励。鼓励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经营,鼓励合作社之间的再联合、再合作,发展多元化的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支持建立区域性的产业、行业协会。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附属设施。

5. 切实加强新型农民培养。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目标,以务农技能为核心内容,深入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决策到产品营销的全过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培训良种良法、病虫害防治、农机农艺融合、储藏保鲜、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知识技能以及现代农业管理和经营理念,培养造就大批复合型新型农民。依托现有农业教育资源,高标准建设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注重发挥农业院校、农广校等优势,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引导农业职业院校服务生产、服务农民,采取灵活的教育培训模式,切实把课堂办到农民家门口、搬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将培养青年农民纳入市、县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确保农业后继有人。

6. 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积极构建以政府公益机构为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公司为骨干、农民合作组织为基础的新型服务体系,开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按照产前、产中、产后需求,重点开展金融服务、土壤水源环境治理、良种培育、测土施肥技术推广、畜牧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维修服务、农产

品加工、保鲜储运和市场营销等专业化服务。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向集散型、综合性市场的改造升级,完善提升一批农贸市场,新建扩建一批社区菜市场,重点打造一批名牌农产品专营店,鼓励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选址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对接等各类直销模式,鼓励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完善产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减少流通环节,提高农民收益。积极做好名优品牌农产品的展销推介,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参展,高标准筹办第八届中国茶产业博览会。积极稳妥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以服务规模化和流通现代化为重点,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支持供销社开展农村土地托管服务、加强新农村现代经营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社区服务,加快推进农社对接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以及供销社与村“两委”合作机制。鼓励商贸集团、邮政物流、烟草、粮油系统在农村设立专业公司、服务组织和经营网点,创新多方共建机制,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

7. 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以研发推广良种良法和发展节水、节肥、节药农业为重点,着力提高农业科技化水平。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覆盖全市、示范培训中心布局合理的“一主多元”推广平台,实施百名专家团队、千名农技人员和万名职业农民培训工程,搭建创新计划、双推计划和种苗振兴三大项目科技平台,完善科技项目人才管理、运行、竞争和监管机制,在每个行政村培养 1-2 名农民技术员。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好农机农艺结合文章,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在稳步推

进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机械化,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行秸秆还田、机械化深松和保护性耕作机械化,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 以上。有效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抓好农业物联网试点示范,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技术融合,提高农业智能化水平。切实抓好农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 务。加快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立法,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推进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工作。

8. 健全完善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支农资金要高于上年,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整合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选择部分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探索资金整合新途径、新模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信贷资金规模高于农村存款余额。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着力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强化政策宣传,规范操作运行,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兑现到农户。继续强化农民负担监管,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努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围绕 6 万低收入农民增收脱贫,加快推进六大扶贫产业体系 and 六大产业扶贫提升区建设,探索整村推进和精准化扶贫相结合的产业扶贫开发新模式,不断提升产业扶贫开发水平。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病险水库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和中小河流治理,

实施狼猫山、大站、石店等中型水库,柴庄闸、四千入清闸等水闸和 80 座塘坝除险加固工程,抓好玉符河、商东河、杏花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和历城区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以及重点河道防洪非工程措施项目,进一步提高防洪减灾能力。高标准实施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河道防洪蓄水、涵养补泉、环境提升和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等多种功能。实施土屋峪、卧虎山水库穆家等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 平方公里,强化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加快南水北调济南段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完成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调水工程,实施卧虎山、锦绣川、兴隆、浆水泉、孟家“五库”连通工程,实现长江水、黄河水与地表水互联互通、联合调度。规划实施卧虎山水库续建增容以及北大沙河等河道拦蓄工程,进一步提高雨洪资源利用能力。加快推进邢家渡、田山等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以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泉域补给区 58 万亩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高效节水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高效节水水平和抗旱除涝能力。加快建设北部平原水网功能区,发挥并提升区域水网生态功能。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工程,积极推进济西湿地、平阴玫瑰湖、章丘白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加快推进长平滩区长清、平阴护城堤建设前期工作,实现黄河防汛和区域发展有机结合。

2. 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快推进道路绿化、平原绿化、荒山绿化、退耕还林和城区绿化,开工建设北绕城高速、玉符河、北大沙河等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提升济青高速、济莱高速、南绕城高速、济荷高速绿色通道绿化水平,加快宜林荒山造林步伐,新增造林面积 20 万亩,中幼林抚育 20 万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8 万亩,新育苗 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为 2015

年实现创建工作达标奠定坚实基础。抓好森林资源保护,提升资源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森林防火信息化、队伍、装备、水源地、防火通道和制度“六项建设”。

3.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按照“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原则,制定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启动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深松整地试点,重点组织实施土壤改良、农药残留限量、地膜污染防治、秸秆肥料化利用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程。鼓励发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沼渣沼液利用、干湿分离有机肥等技术,积极推广高标准农膜,有效组织残膜回收,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开展以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由户用沼气为主向沼气多元化发展,提升 30 个生态文明示范村,新建和提升 30 处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发展 30 处区域化服务组织,加快建设 3 个省级生态能源示范县项目。积极推广“农作物秸秆—青贮饲料—养畜”、“畜—沼—粮”、“畜—沼—果”等畜禽粪污生态化处理利用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畜牧业。实施生态养殖示范工程,以规范场区布局、养殖场舍改造、信息化装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备为主,认真贯彻《畜禽规模饲养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支持畜禽养殖场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创建行动,逐步形成大中型高标准畜禽养殖场、畜牧养殖小区和家庭牧场并存互促的养殖格局。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抓好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提高预测预报、防治指导等服务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发挥省会城市科技密集优势,加强农

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攻关,着重开展对农兽药残留、连作障碍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为从源头上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管理制度,对高毒农药实现定点经营,健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的质量监测制度。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制订与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大力推广物理防治病虫害技术,积极推广生物农药,转变养殖方式,引导畜禽养殖场向标准化发展。整建制推进农产品安全区建设,大力开展标准化生产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园区基地等新型主体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成立行业(产品)质量联盟。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落实监管任务,农业(林业、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监督管理;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落实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落实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监管队伍,抓好商河县农产品、历城区经济林产品、长清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健全农产品市场、超市、城市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监管抽查制度。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改进检测设施条件,抓好检测人员素质提升和技术培训。加强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

设,规范农产品市场监管。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农产品可追溯制度和包装标识制度,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建立生产档案,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农业、林业、畜牧兽医部门要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起农产品安全追溯机制和相互通报制度,针对监管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联合整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无缝对接。

3. 积极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完善农产品品牌工作推进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品牌挖掘、保护与培育。加大政策扶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三品一标”产品,申请著名商标、驰名商标,鼓励县(市)区政府围绕主导产业和新特优产品创建区域品牌。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及跟踪监管,规范认证标志使用,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区域地理标志认证等工作,打造优质安全农产品示范区。加大我市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济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1.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在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和确权颁证的意义、政策和方法,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支持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先平原地区、后山区,

先无争议地块、后有争议地块的顺序进行确权。以农民认可为标准,充分依靠农村基层组织和村民自治制度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整村流转土地、实行土地股份制改革的村,可以确权不确地,按照农民家庭承包的原则将股份明确到户。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 规范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按照中央和全省统一部署,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落实农村宅基地用益物权,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探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落实被征地农民权益,除补偿农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外,还必须对农民的住房、社保、就业给予合理保障,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3. 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探索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之外的集体土地,作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公司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搞好资产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集体服务群众能力。在城中村、近郊村、农村新型社区、集体经济强村,先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改制试点,按照制订方案、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程序,建立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

或股份公司。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对淡水水面养殖权、水利设施产权以及农村集体其它资源性、经营性资产,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将财政投资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资产转为集体股权,或量化为受益农户的股份。严格落实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和收益的分配权,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的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4.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结合筹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建立市、县两级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和覆盖乡镇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制定产权流转交易规程和融资抵押办法,逐步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大型农机具和生产设施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等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权益清晰、风险可控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成立市、县(市)区农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今年在章丘、平阴、历城、济阳开展农村产权融资抵押贷款试点。允许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以产权入股形式与工商企业合作经营,允许以产权吸引工商企业投资,允许以产权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坚持自愿、有偿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农民合理需求的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

5.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农村信用示范户(村、镇)、信用示范企业培植增进计划,推进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驻济银行机构适当调整涉农贷款考评权重,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步伐,今年完成组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支持齐鲁银行在示范镇设立网点。推动各商业银行在我市批量设立村镇银

行。稳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农业农村,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探索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农房保险。积极开展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抵押物保险、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吸引保险资金为“三农”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探索开展农村合作式、互助型金融组织试点,规范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组织。

五、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完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尽快建立“总体发展规划—村镇体系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相协调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2014年市、县两级分别制定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完成全市和各县(市)区村镇空间布局规划体系编制工作,实现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形成符合济南实际的“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保留提升村(特色村)”城乡镇村布局体系;确定农村新型社区、保留提升村庄、历史文化名村等各类村庄规划布局,坚持以人为本、因村制宜、一村一策,做好不同类型村庄的具体建设规划和方案,明确建设重点和时序。符合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要纳入城镇化管理,保留提升的村庄要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服务功能、突出乡村特色,努力建成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

2.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因村制宜、分类整治、整体推进,以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污水治理为重点,2015年全面完成全市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彻底清理农村沟壑塘湾、农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村内“三大堆”;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清运管理体系,按统一标准实现

环卫设施村庄全覆盖,按照农村人口 2—3% 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积极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做到有制度、有设施、有人员、有资金,建立起农村环卫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实施村内道路街巷硬化、亮化工程,加大村旁、路旁、宅旁、沟旁绿化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水源地环境整治和水质检测保护,积极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深入推进农村改厕行动,到 2015 年农村卫生厕所农户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运行机制,今年建制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南部山区三川流域乡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 60% 以上,开展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试点,推广沼气池、物理沉淀、小型人工湿地等农村污水治理措施。

3.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坚持将美丽乡村建设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现代产业、创新社会管理、壮大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深化农村改革相结合,突出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完善公共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倡树文明新风,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整体建设水平较高的美丽乡村示范村,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每年从不同类型乡村中选取一批领导班子坚强、产业特色突出、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村庄,重点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并沿交通干线、景区周边、园区腹地集中布局,连点成线、接线成片,逐次推进。自 2014 年起,市、县各级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同时整合和统筹使用相关涉农资金,集中投放。每年创建 30 个左右的

市级示范村,100 个左右的县级示范村。

4. 健全美丽乡村建设社会参与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村居集体、社会资本和农民群众各方积极性,按照“政府牵线搭台、村企联袂唱戏”的原则,以美丽乡村为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品牌开发为引导、以村企共赢为目的,通过投资税前列支、农产品基地联建、股份合作、产业共同开发等措施引导工商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园区建设、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整合推进。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家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组织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各项事业建设。结合“千村(社区)提升”工程,通过第一书记联系、派驻单位帮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标准,利用 2—3 年的时间把这些村庄打造成美丽乡村。加大美丽乡村建设舆论宣传和示范村庄的品牌开发,营造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氛围。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1. 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科学规划农村新型社区空间布局,今年以县为单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两区”(社区、园区)同建、“三边”(城区边、乡镇边、企业边)优先,分类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大力推进村企共建型社区,实现企业发展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共进共赢。慎重筹建远离城镇的聚集型社区,避免农村新型社区出现空心化问题。高标准搞好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社区产业支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社区居民享受城镇居民的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健全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新增房地产等商住用地原则上通过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获得指标。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市场交易机制,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

2.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 新建、改扩建 50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食堂(餐厅), 同步提升设施设备, 改善就餐条件, 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60 元。深化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制度改革,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药品供应服务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达到年人均 320 元, 统筹区域新农合, 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不低于 75%, 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补偿不低于 50%。按照省里要求, 今年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完善农村社会低保机制, 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 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推进县级两馆设施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规范提升、村文化大院覆盖、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城乡基层数字文化服务等工程。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 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快农村庄户剧团和农村文艺队伍建设, 加强农家书屋图书更新和数字化升级。推进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 建设农村电影科教平台。开展送戏曲、送演出、送书画、送培训等“送文化”服务,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 将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作为基本落户条件, 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承载能力, 坚持“就地转化、就近转移, 完善市区, 放开县市”原则, 实施梯次化、差异化的阶梯式落户政策, 在市区探索建立阶梯式落户通道。突出县市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城中村等重点, 探索多

种城镇化途径, 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推进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配套的政策体系建设, 加快调整土地、计生、教育、社保、住房、就业等相关行政管理措施。实施更加灵活的迁移政策, 通过适当放宽、区别对待,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及待遇均等化。进一步拓展居住证服务功能, 使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最大限度的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七、创新农村社会治理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群团组织为纽带、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农村新型社区组织管理体制。多村合并型社区可设立社区党总支或党委。社区内有多个村民委员会的, 要逐步进行集体经济改制, 建立统一的新型社区管理组织。完善农村村(居)民大会制度、村(居)民代表大会制度, 健全农村选举、议事、公开、述职、评议、问责机制, 保障农村居民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民主管理制度, 推进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落实。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2. 完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在进一步规范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治工作中心、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基础上, 以村(居)党组织为核心, 以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 发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 构建以“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社会化服务、制度化保障”为特征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认真落实涉农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坚决防止因决策不当而损害群众利益。健全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涉农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和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农村信访工作, 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 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

的方式方法,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平安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分类创建、分级管理,星级评定、动态升降”管理机制,将农村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加强农村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发展壮大政府出资和其他形式组建的群防群治队伍,推进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快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步伐,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3. 推进完善社区化服务。探索试行“农村中心社区”基层管理服务模式,打破传统村庄界限,分片把相邻的几个村庄和相关单位规划成一个农村社区,以中心村为依托,建立统一的社区服务中心,近距离为群众提供计划生育、证照办理、法律服务、行政审批、产权交易、土地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一站式”服务。以农村新型社区为载体,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平台,加快构建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互助性服务“三位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县级党政机关各部门要将服务职能延伸到社区,各类公共服务项目和内容要统一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并与县行政服务大厅实现信息、审批、办理联网。支持金融、邮政、通讯、供销社、水利、农机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到农村社区设立网点,积极发展社区生产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服务,将适合由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积极引导发展互助性公益服务,扩大志愿者队伍。

八、切实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1. 创新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的领导,紧紧抓住农村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与时

俱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市委、县(市)区委常委会每半年要听取一次“三农”工作汇报。要把握好农村改革的方向和节奏,谋划好农业农村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和政策。要注重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序推进、务实操作,形成左右配合、上下联动、协调统一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等职能。健全完善美丽乡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深入研究推进本系统改革的方案、举措、步骤,加强对农村改革发展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转变工作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农村发展中的问题,提高农村改革发展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勇于探索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破除“三农”发展难题,持续放大改革示范效应。要善于发现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经验 and 做法,推动农村改革发展。

3. 加强监督考核。不断完善监督考核制度,综合考核与单项考核、指标考核与现场考核、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将以适当形式通报。对美丽乡村示范村(居)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发展、农村改革等重点任务,将半年组织一次督查观摩,切实推动农业农村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14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6日

济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范围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范围为城市建城区，涉及老城区、西部新区、东部新区、滨河新区（含此四部分的城乡结合部），总面积约1056平方公里。老城区：东至二环东路，西至二环西路，南至南部山体，北至北园大街一无影山中路。西部新区：东至二环西路，西、北至黄河，南至崮山一带山体（包括长清城区）。东部新区：西至二环东路，北至工业北路—胶济铁路，东至东巨野河，南至南部山体。滨河新区：东至绕城高速东环线，西至济南西编组站，南至小清河、北园大街及工业北路，北至黄河南岸。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4年2月至3月）。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

（二）全面创建阶段（2014年4月至6月）。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全面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提升。

三、任务指标及责任分工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各部门、

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4. 爱国卫生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爱国卫生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有本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爱卫办)

6. 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

(二) 健康教育。

1. 全市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健全,人员、经费落实;机构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社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配合)

2. 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注重培养良好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3. 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

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4. 街道、社区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6. 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爱卫办配合)

7. 机场、车站、港口、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健康教育内容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口岸办、爱卫办、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遥墙机场、济南铁路局配合)

8. 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卫生局、工商局、烟草专卖局配合)

(三) 市容环境卫生。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2.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要求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规划局配合）

3.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城市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 $\geq 95\%$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五包”（净化、亮化、美化、绿化、静态车辆规范化）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吐现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4. 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时定点收运；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含高压冲水） $\geq 20\%$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6.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设置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示规范，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城市园林局、济南铁路局、济南遥墙机场配合）

7. 各类市场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设有专门卫生管理部门和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开展监管和检测工作；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有关规定，亮证经营；严格控制活禽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全市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设置要有短期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兽医局配合）

8.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规范设置隔离护栏，临街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

要求, 厕所、洗浴间清洁。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责任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公用局配合)

9. 编制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落实绿线管制制度。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绿地率 $\geq 3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 市规划局配合)

10.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无漂浮垃圾;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责任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配合)

(四) 环境保护。

1. 近 3 年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上一年无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2. 全年空气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 \geq 全年天数的 70% (或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配合)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市域范围内向市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市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等。严格执行各项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监测规范(《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配合)

4. 市辖区内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 其他水体无黑臭现象。(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配合)

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

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责任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

(五)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1.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设备、编制、经费满足工作需要, 依法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 市卫生局)

2. 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工作有计划, 落实计划有依据。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 资料齐全。(责任单位: 市卫生局)

3.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 从业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 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 市卫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管理规范, 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监测资料齐全, 有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及自备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责任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 市卫生局、水利局配合)

5. 二次供水单位水质管理有专(兼)职人员和制度, 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 2 次/年), 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 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资料齐全规范。(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卫生局)

(六) 食品安全。

1. 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提供相应保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项监督、监测工作落实；制定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 3 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资料齐全。(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配合)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小作坊、小摊点等)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卫生设施齐全；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和培训，掌握相关岗位卫生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配合)

5. 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 ；凉菜制作和蛋糕裱花场所设置专间和二次更衣间；有满足销售量的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消毒及保洁工作规范。(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者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相关部门对流动食品摊贩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并有相关文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城市实现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检疫程序严格，工作规范，档案齐全。(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

(七) 传染病防治。

1. 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2. 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健全，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3. 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近两年没有因防控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4. 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 2\%$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5. 免费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 100%；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市卫生局、教育局)

6. 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geq 90\%$ 。无有偿献血。(责任单

位：市卫生局)

7.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局、环保局)

8. 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工作纳入政府相关工作考核。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资料齐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良好。(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工商局、济南广播电视台配合)

(八)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级爱卫会要加大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工作力度，协调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村(居)委会并发动群众，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三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另一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九) 社区和单位卫生。

1. 社区和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居民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竞赛活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局配合)

2. 社区和单位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筑。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80%以上社区的环境得到了有效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配合)

3.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

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配合)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房屋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1. 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村民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70\%$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局配合)

4. 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90%以上城中村环境得到有效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5.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

6. 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配合)

7. 城乡结合部整洁有序，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搭乱建等现象。(责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局配合)

级以上卫生镇标准的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所辖镇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卫生镇或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爱卫会认定达到省

(201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 [2014]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市畜牧局）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畜牧局是市政府直属全额预算管理正局级参公事业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畜牧、兽医、饲料行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畜牧业监督管理及动物防疫等工作。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差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市畜牧局 201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504.89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拨款 2442 万元），预算支出 3504.89 万元。决算收入总额 4473.0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拨款 4004 万元），支出总额 4600.68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畜牧局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财政、财务收支手续基本健全，对财政批复的预算资金管理比较严格，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畜牧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预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市畜牧局未严格执行预算，在市级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及仪器设备经费等专项资金中拨付商河等 4 个县区畜牧局 95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畜牧局在报 2014 年预算时已纠正，将拨付县区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截至 2012 年末，市畜牧局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等累计结余 292.88 万元；拨付各县区疫情捕杀经费等累计结余 274.65 万元，未及时使用。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畜牧局及所属县区畜牧局已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大了对动物疫病监测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力度，使畜牧资金发挥实效。

（三）市畜牧局所属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依法设置账簿，合并记一套账。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畜牧局已协调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属 3 个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单设账簿，独立核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3 月 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